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本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　實

一、陳本源為地政士，以代理申請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等相關事項為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潘淑杏委託代辦房屋買賣過戶及繳納房屋稅金事宜，潘淑杏並於111年4月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45,000元之代辦費用至陳本源指定之帳戶，陳本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中18萬元挪作己用償還其私人債務。嗣潘淑杏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淑杏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本源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淑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截圖、還款單據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業務上之機會，侵占客戶之代辦費，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有分次償還63,000元，於本院審理中復與告訴人就差額117,000元調解成立，願依調解內容分期履行，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此經被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6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60頁），且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刑事陳述狀、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43、45至46頁），顯見被告有積極填補犯罪所生損害，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且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目前分期履行賠償中，告訴人亦已原諒被告，並懇請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宣告之機會，有上揭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刑事陳

述狀、調解筆錄卷可佐，可見被告犯後尚知悔悟，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另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之條件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未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侵占之款項18萬元，扣除其已陸續還款之63,000元為，差額11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與告訴人既已就上開金額調解成立，現仍分期履行中，業如上述，雖尚有餘款未履行，然告訴人持該調解筆錄即可作為民事之強制執行名義以實現債權，是該調解筆錄已足以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並達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本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緩刑負擔

相對人（即被告陳本源）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潘淑杏）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2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貳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註：上開內容，與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20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第一項相同。